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聯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碧霞

代 理 人 林家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同月2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洪嘉鴻

05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聯岱實業有限公司 蕭碧霞	木本聯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分行	234350 001677	新臺幣41 7,846元	民國111年 1月31日	GH0067760